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林○芸 (住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郭守鈺律師

被告 謝安貴

被告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阮毓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5年度易字第5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而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被告謝安貴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林○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已詳述被告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公司)正舉辦「搗麻糬」活動，現場人潮聚集，被告公司明知「跳格子」區緊鄰活動徒步區，且多有孩童及家長駐留，竟未指派足夠人員維持現場秩序以及設備使用安全，亦未對疑似酒醉之被告謝安貴採取必要之勸阻或隔離措施，其對場所之管理顯有欠缺，致原告於其管領範圍內受傷，是對被告公司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

01 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查本案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
02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3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07 法官 劉孟昕

08 法官 陳胤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李宜蓉